

溪畔壩水門操作規定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溪畔壩(以下簡稱本水庫)各水門啟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水庫位於花蓮縣秀林鄉立霧溪下游附近，為攔蓄立霧溪引用水力用水，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以下簡稱東部發電廠)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 三、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閘門如下，布置圖如附圖一至附圖三：
 - (一)壩：為混凝土溢流堰，上部為閘門控制式排洪道及排砂道，全長一百二十五·八公尺，最大壩高十五公尺，排洪道堰頂標高一百五十七·五公尺，排砂道堰頂標高一百五十二·七公尺。
 - (二)排洪道：共七道，每道設鋼索捲揚式弧形閘門一座，閘門寬八·五公尺、高十·七六公尺，閘門由左岸至右岸編號為一號至七號；最大排洪量為五千三百秒立方公尺。
 - (三)排砂道：位於一號排洪道左側，設直提式排砂閘門一座，寬六公尺、高四公尺，排砂閘門前設直提式擋水閘門一座，寬六·六四公尺、高五·一公尺；最大排洪量三百二十秒立方公尺。
 - (四)發電取水口：位於排砂道上游左岸，為混凝土溢流堰，後接引水隧道，堰頂標高一百五十五·二公尺，上部設寬四·五公尺攔污柵三座；隧道入口設直提式制水閘門一座，閘門寬四·二

二公尺、高五·〇五六公尺，底檻標高一百五十二·三八公尺；取水量三十六秒立方公尺。

四、各水門啟用標準及時間規定：

(一)排洪道閘門：

1. 平時關閉，排洪、排除漂流物或配合檢修需要調降水位時開啓。
2. 防洪運轉時，水庫水位標高超過一百六十七·八〇公尺時或水庫進流量超過五十秒立方公尺且水位持續上升時開啓；當水庫進流量超過八十秒立方公尺時，閘門全開。
3. 閘門開啓順序為第五號、第七號、第六號、第四號、第三號、第二號、第一號，之後得視水庫水位、進水流量及流況適當操作以調節水位。關閉順序與開啓時相反。
4. 依序先開啓第五號閘門時，閘門開度約二十公分三十分鐘，再開啓二十公分開度達四十公分三十分鐘。
5. 洪峰發生後，水庫進流量降至八十秒立方公尺以下且進水含砂率達百分之二以下時，關閉閘門開始蓄水。

(二)排砂道閘門：

1. 排砂閘門平時關閉，排砂、排除漂流物、補助排洪時或配合檢修需要調降水位時開啓。
2. 排砂道淤砂高度超過標高一百五十四·七公尺或進水含砂率超過百分之二時開啓排砂閘門進行排砂操作。

3. 調節性放水時，排砂閘門開度約二十公分三十分鐘，再開啟二十公分三十分鐘，之後得視水庫水位、進水流量及流況適當操作以調節水位。
4. 進水流量超過八十秒立方公尺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一百六十七·八公尺時，開啟排砂閘門輔助排洪。
5. 洪峰過後，水庫進流量降至八十秒立方公尺以下且進水含砂率達百分之二以下時，關閉排砂閘門開始蓄水。
6. 擋水閘門平時開啟，維修排砂閘門時關閉。

(三) 發電取水口閘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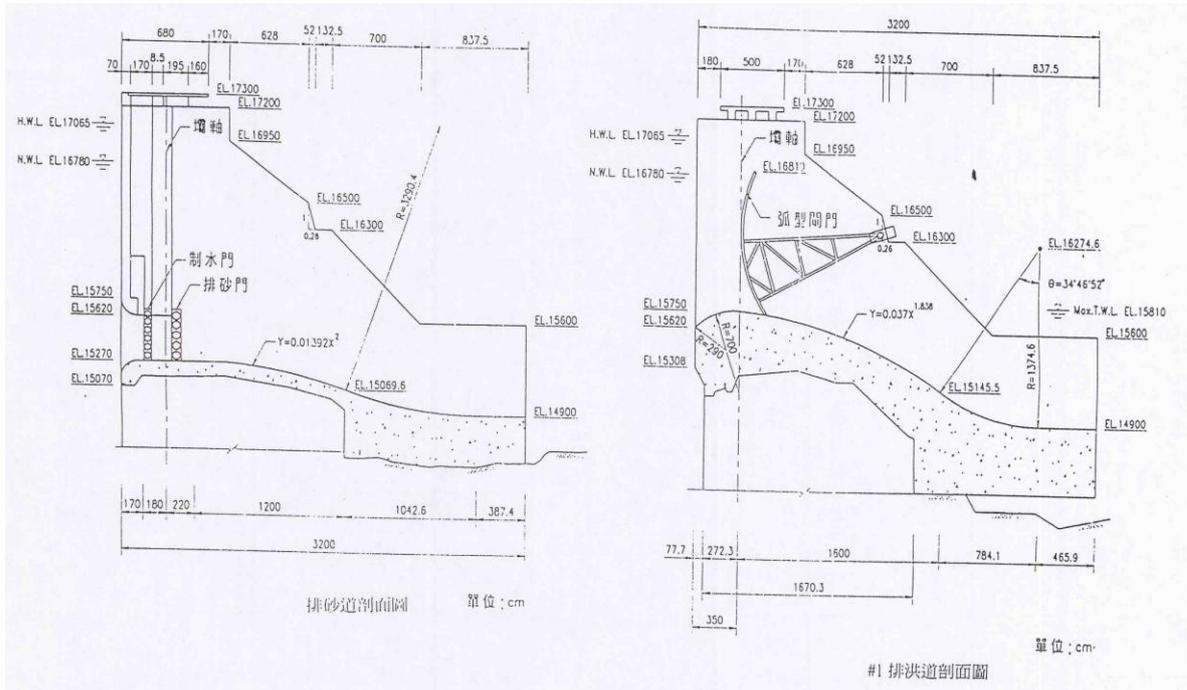
1. 水位標高一百五十七·五公尺至一百六十七·八公尺之間，依計畫取水量及水庫水位，調節閘門開度取水。
2. 遇下列情況，取水閘門應予全閉：
 - (1) 引水隧道檢查或補修時。
 - (2) 機組無法運轉需長期停機時。
 - (3) 防洪運轉期間進水流量超過八十秒立方公尺時。
 - (4) 進水含砂率超過百分之二時。

五、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方式有現場及立霧監控站遙控兩種，以現場操作為原則，颱風情況或豪雨情況遇發布超大豪雨特報時以立霧監控站遙控為原則。

六、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應確實記錄。

七、本水庫各水門檢查維護，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

八、本水庫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得採必要之應變措施，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



附圖三、溪畔壩水庫排砂道及一號排洪道剖面圖